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納入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強化我國法規透明化，助益國際貿易與投資

發布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處

臺美雙方於今(112)年 6 月 1 日已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12 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下稱 GRP)、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簽署首批協定。其中 GRP 專章係規範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就強化法規透明度、促進公眾參與等事項達成共識。GRP 專章並未增加民眾義務，而是進一步提升我國法規訂定的品質、精進法制作業與國際接軌、促進臺美協調合作、打造公平環境，有助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貿易機會。

我國現行法制作業規範與實務運作，無論法規協調檢視、法規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等方面，均已有完整作業程序及規範，包含於 91 年制定「行政程序法」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已明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應遵守之作業流程，並逐步完成「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推動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延長為 60 日、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

我國前述法規程序或規範已符合本倡議 GRP 專章多數要求，此次完成與美方談判，未來將加強在預先公告未來 12 個月法規修訂資訊、鼓勵參考科學技術等合理資訊來訂定法規、鼓勵對成本或影響超過特定門檻的法規草案進行分析、法規

訂定前後公布機關聯絡人等項目之作法，有助於提升我國現行法制作業程序，更能符合我國產業與民眾需求；後續將由行政院法規會、國發會修正相關規範，未來本會將偕同相關機關賡續優化我國法制作業程序以進一步推進法規國際調和，使我國整體環境更加符合產業發展、貿易投資與社會大眾之需求，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聯絡人：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16-5910